

以党建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 杨艳文

当前,我国农民合作社总量突破220万家,辐射带动近一半农户,已成为组织服务小农户的重要载体、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的重要平台、维护农民权益的重要力量。全国农民合作社中有党员成员90.8万名,成立党组织的农民合作社有11151个。抓好落实党建工作,推动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村基层党建与农民合作社发展的有效衔接,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统领全局、协调各方的组织优势,加强和完善党对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民合作社始终沿着正确的办社方向做大做强。

结合我国农民合作社生存和发展的制度环境及各地实践经验,以党建统领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路径有:

一、依托基层党组织推动合作社规范发展

我国农民合作社数量众多,但基本上以自然村和行政村内的农户合作居多。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领全体村民脱贫致富是这一路径的基本形式。“村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以强村富民为目标,以村党组织为核心,以农民专业合作为纽带,按照合作社章程、财务管理办法,由成员代表会议讨论确定重大事项,村“两委”成员通过选举进入合作社理事会,成员代表投票推选出的乡贤及各方能人进入理事会或成员代表参与合作社日常管理,保障群众土地流转保底收入、分红收入、务工收入,使村党支部的政治、组织优势与合作社的市

场、技术优势有机结合,有力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二、以产业党建推动合作社规模发展

随着农民合作社的发展壮大及大型联合社的兴起,农民合作社发展逐步呈现跨地域经营特征。建立在同行业基础上的横向联合发展使局限于行政村范围内的传统基层党建工作方式不足以实现对农民合作社的指导服务。在这种形势下,创新农村基层党建工作机制,以农业产业化党建为基础,将党支部建在产业链上,是实现党对农业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途径。

以产业党建推动农民合作社规模发展,主要是依托同行业组织,把党的支部建设延伸到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将“支部建在产业链上,能人聚在产业链上,党员示范在产业链上”,使党的组织优势和产业发展优势相互支撑、互融互通,实现产业发展到哪里,党的支部建设就跟到哪里,借助党的组织建设推动农业产业纵向一体化发展,推动农民合作社规模化、产业化运营。

以产业党建推动农民合作社规模发展通常采取单独组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创新党组织设置方式,使党组织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有利于将党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大政方针贯彻落实到每一个农民合作社及农业产业链的各环节,实现党的政治领导和合作社经济效益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将行业系统的技术优势和乡镇村社的属地保障措施有效整合,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求,推进农民合作社扩大发展规模,实现“建立

一个组织,壮大一个产业”的目标。

三、以区域化大党建推动合作社综合发展

以区域化大党建推动农民合作社综合发展,主要指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统筹联建辖区内各单位各行业协会党组织,统一管理党员队伍,整合集成各方资源,放大党建工作的整体效应,最终实现辖区所有单位在党旗下凝聚起来,共同做好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为群众办实事、谋福利。

将农民合作社纳入农村区域化大党建格局,能有效突破传统“就党建抓党建”的“单位党建”模式,构建起“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农村基层党建新机制。区域化大党建以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全面发展振兴作为农村基层党建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打破村级党组织与农民合作社党组织之间的界限,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推动社会治理跨村联动,实现区域协同抱团发展,形成全覆盖、广吸纳、动态化、开放式的基层区域化党组织新体系。

以党建助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对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的综合能力和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潜在优势,进一步激发我国农民合作社的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需要从如下方面努力:

一是以农村党员和乡贤能人为重点,大力培育具有综合能力的农民合作社带头人队伍。在合作社党建过程中,要注重在农村党员中发展和培育农民合作社带头

人队伍,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同志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政治思想教育、经营管理技能培养、农民合作社领办人和培训工作;要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干部主动作为,争当村致富带头人和农民合作社的带头人,主动带领村民开展创业活动,达到发动一个带动一片的效果;要挖掘一批乡贤能人,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培养政治素质,提高综合能力,鼓励他们领办合作社带领农户发展特色产业,带领乡亲共同富裕。

二是明确农民合作社党建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优势。要理顺党支部与合作社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的职责,以“帮助合作社健全组织形式、完善规章制度,促进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为原则,按照有利于开展党建工作、方便组织生活、加强党员管理的原则,采用宜单设则单设、宜合设则合设的方式灵活设置合作社党组织,确保农民合作社能够科学开展党建工作,真正实现“党支部搭台、合作社唱戏、老百姓受益”的发展目标。

三是加强基层党建队伍建设,打通农民合作社与农村基层组织之间的人才流动渠道。合作社党建要突出抓班子、带队伍,对合作社党支部书记人选要做到优中选优,选拔一批有组织协调能力、有开拓创新精神、有优良道德品质的农民合作社党建工作负责人。要对合作社党建发展负责人加强监督管理,强化正向激励,打通年轻优秀理事长向基层干部晋升的通道,让农民合作社成为实现乡村人才振兴的蓄水池。

(作者系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民合作社发展中心研究策划员,清华大学社会学博士后)

乡村振兴应加快推进农地利好政策变现

访宏观经济专家刘森

□□ 本报记者 操戈

刘森是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专家,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第二研究部主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全球智库战略研究所专家委员会成员。谈起当前热门的乡村振兴话题,刘森认为,就“三农”解决“三农”问题很难,城乡统筹最为重要。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是互为依存的关系,而其中土地制度是核心。对此,中央早就指明了方向,并出台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当前最要紧的是贯彻落实好中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政策,画好施工图,带领干部群众实干、巧干、苦干,将利好政策尽快变现。

刘森认为,土地是乡村、集体经济以及农户最大的资产来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并与国有土地同地同价,能大大激活农村资源,扩大融资规模和力度,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户家庭收入。有资产有资本的农民走出乡村,才能有本钱在城市扎根,最终融入城市。这是城乡融合的有效措施,也是促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只有贯彻落实中央连续出台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政策,才能把这些资源变成资产,带来资金收入,让农民成为名副其实的股东。农民将这些量化的资源资产投入集体经济发展中,才有能力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才能最大限度获得更多收入。

关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刘森说,中央的方针政策已经明确,其中重要一条就是最终全面实现“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而且利好政策频频出台。为了推进改革进程,需要各地涌现更多的改革先行者,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想为、敢为、能为。也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城乡资源的合理流动、配置和赋能,实现城乡公平合理竞争,促使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成熟定型。

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土地制度改革已成为核心问题。由农村输向城市的劳动力,在由农民向二三产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转换中,他们的承包地如何处置?城市化需要为新增人口提供住房和公共服务,如何合理高效地把减少的宅基地变为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农业现代化需要发展社会化大农业,如何把家庭小规模土地经营转变为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逐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要回答以上问题,刘森表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经指明了方向,2019年5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则在体制建立、机制创新方面给予了明确的规定。

刘森认为,《决定》和《意见》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不折不扣地落实《决定》和《意见》的有关部署,将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新的政策可以破解以下几个方面的难题:

第一,赋予农民对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担保功能,增强农民、农业法人融资能力。

《决定》“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目前,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的转让、转包、出租等流转已没有问题,但是抵押贷款还是有困难。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5号)(以下简称国务院45号文),允许在试点范围内赋予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功能。这标志着我国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在抵押贷款方面有所突破。

第二,允许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

农民工市民化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在城里有住房。如果单靠打工收入,在很多城市将很难实现买房目标。如果把农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进行转让或抵押,就能获得一笔可观的收入,增加了在城里买房或租房的可能。《决定》提出“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选择若干试点,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是农村住房和宅基地制度改革的重要突破。国务院45号文也提出,在试点范围内实施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工作。

世界各国经验证明,在城市化过程中,国家总体建设用地是减少的,耕地是增加的,因为城市化提高了土地利用的集约化程度。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农村人均占有的建设用地是城市的3.5倍,全国城乡建设用地22万平方公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达17万平方公里即2.55亿亩。推进这项改革,不会冲击18亿亩耕地红线,还可以增加耕地。关于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即允许在一定地域内农户退出宅基地后新增耕地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刘森建议,至少应当在省域内进行,如果限于县域内,就会使占补平衡失去意义。

允许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是实现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自由流动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客观需要,也增加了农民拥有财产性收入的机会。特别是农民工的下一代,在城市接受较好的教育,逐步融入城市,除部分返乡创业外,多数人不会再回到农村去了,他们的住房财产权益需要得到切实保障。

从国际经验来看,农民能不能分享到城市化过程中土地增值收益,是能不能跨越中等收入区间、进入高收入国家的关键。日本、韩国与印度、巴西、墨西哥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我国正处于向高收入国家跨越的关键阶段,落实《决定》精神,使中国农民也能分享到土地增值收益,将为实现城乡融合发展、顺利跨入高收入国家行列提供重要土地红利。

第三,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

《决定》提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长期以来,城市新增建设用地多由政府从农民手里先征用为国有土地,在完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后,进行“招拍挂”。这个过程中,土地价值增加了几十倍,而被征地农民获得的权益往往不成比例。同时,还要使远郊农民充分分享到城市化发展的成果。按照《决定》精神,农民将从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让(或入股)中获得较高补偿(分红),包括就业、社会保障和住房,这是从维护农民利益出发对征地制度的重要改革。

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是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城乡之间生产要素不能双向自由流动,农村的劳动力、资金、土地资源不断流入城市,而城市的资金、技术、人才到农村流通不畅,这是导致城乡差距不断拉大的根本原因。建立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包括土地市场,是加快农村发展的关键途径。

回顾历史,每次农村改革的突破,都会为国家整个改革进程注入强大动力。当前,重点聚焦农村改革,统筹农业现代化、乡村振兴和农民工市民化三项重大工程的改革和发展,释放城乡一体化的巨大发展潜力,是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全面小康的重要途径。



更多三农评论,敬请关注农民日报社评论部微信公众号:重农评。

扎实做好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扶持工作

□□ 黄臻

易地扶贫搬迁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五个一批”脱贫措施的重要内容,在贫困人口很难实现就地脱贫的地方,要有序实施易地搬迁脱贫,并且要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当前,不少地方已经完成了易地扶贫搬迁,进入到做好后续“稳得住”的工作阶段,任务更加艰巨。贵州省是我国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之一,就业扶持是目前贵州省易地扶贫搬迁的重点内容,是搬迁群众过上更好生活和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根本保障,必须扎实做好这项工作。

就业是易地扶贫搬迁的最大民生

让搬迁群众拥有充分的就业机会、匹配的就业能力、舒适的就业环境、高兴的就业心情、稳定的就业收入,是在精准脱贫工作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在中国特色脱贫工作大局中,扶贫是手段、易地搬迁是途径,脱贫是底线,致富是目标。而要实现致富目标,让搬迁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提高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就业扶持是根本保障,必须高度重视、系统谋划和有序推进。一方面,就业能让搬迁群众富起来。救济、补贴是脱贫的兜底性保障、属于分配蛋糕的范畴,而就业是收入增加的支撑性保障,属于做大蛋糕的范畴,呈现了生产性民生功

能。另一方面,就业能提高治理效率。在扶贫治理过程中,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是工具性目标,确保贫困人口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是价值性目标。就业则能兼顾工具性目标和价值性目标,让贫困人口搬迁后稳得住、融得入、富起来,能优化社会生态系统,增强社会治理的和谐度,呈现了治理性民生功能。在这个意义上,扎实做好后续就业扶持工作,是易地搬迁的应有之义,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力支撑,是搬迁群众富起来的根本保障,彰显了中国特色贫困治理的民生优势。

贵州易地扶贫搬迁后存在的就业问题

一是产业培育不到位。对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来讲,搬迁只是途径,致富才是目的,产业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搬得出、稳得住的有效载体。目前对于贵州省而言,与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人力资本特质匹配的产业发展是短板,产业形态单一,产业空间狭窄,容纳就业能力不强。这导致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实现了“搬得出”,但缺乏“稳得住”的就业支撑保障,从而造成贫困户收入提高仍停留在财政收入再分配层面,缺乏产业拉动的收入增长长效机制,富起来的后劲乏力。

二是就业帮扶不到位。易地扶贫搬迁是政府主导的自上而下的集体性人力资本

空间迁移,在迁移的过程中贫困户作为人力资本素质相对不高的群体,缺乏足够的主动性和研判性,呈现出服从性和跟随性的特征,贫困户面临着是否拥有就业的机会以及能否较好适应新就业的问题。目前贵州省在易地扶贫搬迁方面具有一定相对成熟的做法,但是在针对贫困户就业帮扶方面略显不足,尚未形成高效的就业帮扶体制机制。

三是社会融入不到位。易地搬迁改变了贫困户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双重改变让贫困户面临着社会关系的重构。融入新社区的能力,决定了贫困户再就业和收入稳定增加的能力。融入好才能稳得好,融入快才能致富快。对于贵州省来讲,如何增强贫困户的社会融入能力还有很长的路要走,特别是在易地扶贫搬迁进入后续扶持为主的阶段后,贫困户的社会融入问题显得更为重要。

做好贵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就业扶持工作的政策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好就业、就好业、就业好作为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的民生工作来抓,围绕就业这个牛鼻子开展各项后续工作。把高质量就业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把是否解决好贫困户就业作为衡量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的准绳。

二是培育匹配的产业形态。解决谁

的就业是首先要考虑的主体性课题。与一般的劳动者不同,贫困户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就业机会具有鲜明的特质。为此,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在厘清贫困户就业认知的前提下,精准培育与贫困户匹配的产业形态,确保贫困户能舒适就业、愉快工作、开心致富。

三是构建系统的就业帮扶体系。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就业是一个系统工程,离不开各方面的齐心协力。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系统的就业帮扶体系,全力支持贫困户就业。为此,要在精准上下功夫,对每个贫困户的就业意愿、就业能力有精准的了解,对症下药。要在能力提升上下功夫,针对贫困户的人力资本素质开展培训帮扶,为贫困户就业提供必备的知识。

四是加快促进社会融入。要逐步解决贫困户生活工作圈子的封闭问题,确保贫困户能够搬得出、融得入和乐融入。为此,各级政府部门既要解决好贫困户的思想包袱问题,让贫困户具有融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搭建贫困户能够融得入的平台,比如通过举办活动、开展联谊,让贫困户能与新社区的原有居民顺畅地交往;调动新社区居民融入贫困户的积极性,通过帮扶体系让社区居民主动接近、帮助贫困户,而不是排斥和袖手旁观。

(作者单位:贵阳学院)

凝聚基层力量打造全面小康社会的“供销方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实践探索

□□ 徐金宏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聚焦直接与农民打交道的基层合作社,在实践“谁来种地、怎么种地、怎样带富农民”过程中,不断推动乡村振兴、项目振兴与产业振兴。

立足基层社,实现人才振兴

实施“就地取材”计划,造就一支爱农村、懂农村的基层社主任队伍。针对基层社主任队伍良莠不齐的现象,自2016年以来,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每年举办“定制式”基层社主任培训班不少于4期,重点在智慧乡村建设、农机合作社等10多个项目上举办探索性培训班。裕华供销社主任董学平经过培训,把农民“口袋富”与壮大自身实力有机结合,带领一方农民种植荠菜,面积增加到4.5万亩。通过深加工,荠菜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为国家创汇2.3亿元。

塑造“供销苗子”典型,培训一批“老供销”担当乡村振兴领头人。因改制转行的原基层供销社员工,通过“回炉式”锻造,引导他们再次“上山”,成为一方乡村振兴的“台柱子”。大丰区九州田园负责人王志宏,投入3000多万元,回乡创办了一座农家生态庄园,形成集生态农业、休闲观光农业、品牌农业、创意农业于一体的生产格

局,九州田园成为江苏省三星乡村旅游景区,盐城市最具魅力休闲农业景点,江苏省绿色生态果品基地、盐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基地。

秉持“百花齐放”理念,打造一支新时代基层社干部职工队伍。运用“请进来”和“走出去”等多种途径,推动基层社干部职工队伍健康发展。2019年以来,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在11家基层社中开展“有作为、有地位、有影响”目标竞赛活动,邀请四川雷神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农科院专家来基层社授课,增长基层社员工才干。

着眼基层社,促进项目振兴

找准合作项目,打造“实力供销”。通过努力,大丰区明星国际家居广场已成为苏北规模最大、商品档次最优的家居市场,实现年销售额15亿元。大丰富民农产品市场形成集农副产品批发、冷藏、物流、实体交易、电子商务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市场,年交易额达15亿元。

扛起供销责任,做强“农商项目”。由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投资100多万元的大丰区名特优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于2019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场馆面积300多平方米。目前,进驻该中心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已达28家,农产品种类100多个,其中“三品一标”认证产品5个。新丰供销社地处国家4A级景区荷兰

花海东侧,地理位置优越,境内外游客多。通过项目招商,吸引安徽客商落户,供销大楼经装修后,成了农民们的“淘宝楼”,农资超市、生活超市一应俱全。

带动乡村转型,突出“联合办社”。大桥、通商供销社在联合办社中,唱响农民得利主旋律,创建丰桥农业综合服务联合社,将全镇家庭农场、种田大户联合起来,筹建“丰桥粮食产业园”,实行农作物联耕联种、植保统防统治、农资统一配送、粮食统一收储烘干销售,让农民享受到新型供销社带来的实惠。吸引浙江萧山供销社职工来大桥镇流转土地4000余亩,投资2000多万元,兴办大丰区江东农业开发公司,农民在联合社人均增加收入5万元。

聚焦基层社,推动产业振兴

培植“新苗”,做大基层社产业。2019年,万盈供销社与南京农业大学、江苏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建成秸秆“青饲料”“黄饲料”产业基地,帮助农民增收2000多万元。合作总社因势利导,以“智囊团”身份帮助万盈供销社申报无胶秸秆板系列产品专利41项。社企联合开发利用秸秆项目,得到国家、江苏省现代农业(畜牧)产业专家团队的认可,被江苏省农委列入“两节一增”典型汇编并在全省推广。

当好“导向”,做实基层社产业。把“大田托管”当作产业来做,让农民当产业工人。以

大桥、大中、洋心洼等供销社、联合社为载体,以专业合作社为依托,为种田大户、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在农资供应、配方施肥等方面提供一条龙服务。目前,全社土地托管面积50万亩,社会化服务面积15万亩。

甘当“货郎”,做优基层社产业。让供销社重回农资经营主渠道,给农民兄弟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2019年以来,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在全区选择785户家庭农场和西团镇西团村的1290户农户作为首批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补贴的农户“零差率”试点范围,试点面积36.15万亩,配供品种215个,完成配供额3890余万元,直接为农民节约生产成本1000多万元。

精准“扶贫”,做强基层社产业。擦亮“供销扶贫”这块牌子,让农民兄弟继续把供销社当作“娘家”。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区农办、海洋局、农委和水利局等有关部门筹资200万元,在万盈镇文达村流转102.5亩土地,建成5万株大叶女贞“供销扶贫林”。林业收入全部用于偿还村级债务和增加贫困户收入。万盈供销社创办的聚盈杂粮专业合作社,采用“合作社+电商+农户”模式,吸收周边32户低收入农户入社,带领他们从事杂粮生产、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让贫困户获得稳定收入,2019年32户农户已全部脱贫。

(作者系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供销合作总社党委书记、主任)